附件3：

群众文化专业申报资格条件和能力业绩要求

一、申报资格条件

**（一）申报助理馆员**

1.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1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 3年以上。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 4年以上。

**（二）申报馆员**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2年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4年以上。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群众文化专业工作4年以上。

二、能力、业绩要求

**（一）申报助理馆员专业能力要求**

1.基本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能对群众文化专业工作实践作一般性的理论总结。

2.有一定的实践经验，能胜任一般群众文化专业工作要求，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

**（二）申报馆员专业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成果要求**

1.专业能力

能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对本专业有一定的研究，能对群众文化工作实践进行理论总结。熟悉群众文化工作规律和方法，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在群众文化工作中业绩较突出。具有指导初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2.业绩成果

创作和科研方面。取得初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创作或辅导（独立或主要）创作的作品获市级文艺评奖2项以上，或全省性文艺评奖1项以上。

（2）参与完成的专业成果获省级以上群众文化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奖，或市（厅）级以上群众文化专业(含非遗保护)学(协)会二等奖。

（3）主要参与制定群众文化专业的标准、规划、章程、制度2项以上，并公布实施。

（4）参与撰写相应的对策研究报告、建言献策报告、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等，并被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采纳。

（5）参与的群众文化事业发展规划、统计分析报告、工作改革方案、科研课题报告、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调查报告2项以上。

（6）独立或主要参与创作的作品在县（处）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项目)中展演展览展示3次以上，或有3件以上作品在专业刊物发表的，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7）参与群众文化刊物编辑出版工作，在市级区域有一定知名度，业绩成效特别显著。

（8）参加调查、发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1项以上，并被推荐申报市（厅）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或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成果运用、模式推广、衍生发展等方面做出一定贡献，主要参与的项目（案例）在全市推广2个以上，并产生一定影响。

（9）作为主研人员完成县（处）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县（处）级以上科研课题2项以上。

（10）参与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县（处）级以上奖项，或参与完成的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在市级以上专业评比中获得奖项。

群众文化活动（项目）组织策划方面。取得初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组织策划乡（科）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5次以上，或县（处）级群众文化活动（项目）3次以上，或市（厅）级以上群众文化活动（项目）1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2）参与组织策划乡（科）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或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项目）5次以上，或县（处）级非遗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或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项目）3次以上，或市（厅）级以上非遗展览展示活动（项目）或民族民间文化展示活动（项目）1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3）参与全民艺术（含非遗保护）普及活动（项目），年均公益培训授课15次以上，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4）参与组织策划的数字群众文化活动（项目）在县级区域推广5次以上，或在市（厅）级区域推广3次以上，或在省级区域推广1次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5）参与组织策划的志愿服务项目（案例） 1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在市级区域有一定影响力。

3.学术成果

取得初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在省级群众文化专业刊物上发表有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调查报告或论文1篇以上。

（2）本人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部门群众文化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独立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1篇以上（须2名上本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专家出具鉴定书)。

（3）公开出版有专业著作。

（4）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论文成果1篇以上。